

中山街道 2026 年自管道路桥梁养护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MB2F1026520251201

合同内部编号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城市建设管理 乙方：上海茸佳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事务中心

地址：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梅路 8 号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 168 号 3 幢 3 层
A 区

邮政编码：201600

邮政编码：201613

电话：021-67627110

电话：021-3701223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龚仁国

联系人：郑良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应至少包括服务的主要内容、服务标准、质量要求等，可参考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服务区域或者范围：本街道自管道路 58 条，共 20.6629 公里，养护面积 348780.62 平方米，自管桥梁 51 座，养护面积 21888.876 平方米。

服务内容：对中山街道辖区内自管道路、桥梁及相关设施进行日常养护，具体设施量详见附件。养护要求为对其路基、路面及附属设施、沿线设施、桥梁、桥梁外饰面、桥面、桥梁附属设施以及公路标志、防冲护栏等附属设施日常维修养护，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日常养护维修及破损路段的二次维修。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质量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451536 元整**，大写金额：**叁佰肆拾伍万壹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 其它 /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1. 详见采购文件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一个季度一结，一个季度一审。甲方每季度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经审查无误后，将发票复印件以及甲乙双方签署的季度验收合格证书（原件）提供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申请财政向乙方支付；

（2）、本项目每年设施量同步调整，日常养护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按甲方确认的养护工作量结算；养护经费由乙方上报每季度实际发生工作量，甲方审批控制使用。对没有定额的新工艺、新材料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提出咨询意见，最终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款；

（3）、甲方按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每季度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4）、日常养护实物工作量按月计算。

（5）、项目结算原则：每季度一结、每季度一审。以采购文件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中的单价、乙方最终投标总价下浮率、按甲方最终确认的养护量进行结算。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 4 期支付：

第 1 期支付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最终结算金额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并经财务监理审核，甲方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第 2 期支付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最终结算金额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并经财务监理审核，甲方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为准）；

第 3 期支付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最终结算金额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并经财务监理审核，甲方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为准）；

第 4 期支付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最终结算金额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并经财务监理审核，甲方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 预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为 / （一般不超过 30%），金额为 / 元；

剩余款项采用：☒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分期支付，共分_____期支付：

共分 4 期支付：

第1期支付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年 3 月 31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最终结算金额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并经财务监理审核，甲方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第2期支付 2026年 4 月 1 日至 2026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最终结算金额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并经财务监理审核，甲方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为准)；

第3期支付 2026年 7 月 1 日至 2026年 9 月 30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最终结算金额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并经财务监理审核，甲方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为准)；

第4期支付 2026年 10 月 1 日至 2026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最终结算金额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并经财务监理审核，甲方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8.7 做好每月养护检查及日常路况巡视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各类设施缺陷和损坏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

8.8、 制定道路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及桥梁事故等应急预案，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和演练，

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道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8.9、 审核乙方的年度养护大纲、月度养护计划、专项养护计划，对月度完成工作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养护项目（即二类项目，以下类同）进行验收和结算；

8.10、 依照本合同及养护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优良路率考核指标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8.11、 积极推广“四新”技术和预养护技术应用，对乙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管，提高自管道路养护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清洁，桥梁结构安全，附属设施完好、齐全、清洁，绿化美观、生长态势良好；

9.8 乙方应成立专职的查桥、查路小组，做好管养路段每日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各类设施缺陷和损坏以及甲方通知的各类整改意见应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对日常养护不能解决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9.9 乙方根据本养护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供项目经理、桥梁工程师、专职质量员、专职安全员、专职文明施工员、绿化管理员、内业资料员等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养护维修作业前须报经过岗前培训的作业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严禁非报甲方备案的养护作业人员现场作业；

9.10 为提高养护机械化程度，提高养护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承诺配备的主要

机械执行；

9.11 乙方应年初编制年度养护大纲，按月编制日常养护计划、完成工作量及经费。抢修及专项工程需专题上报审批；

9.12 制定相应的各类灾害性气候及桥梁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抢险队伍。做好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完好，抢险物资充足。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做好应急抢险工作；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编写的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9.13 应按有关规定，每月对管养桥梁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将检查中发现有三类至五类桥损坏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损坏的情况应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并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

9.14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必须规范化进行养护作业。每月进行绿化病虫害调查和植保考核。全面应用无公害药剂防治道路绿化病虫害，促进道路绿化技术水平明显提高。不得随意变更绿地面积、地形、种植图案、植物品种、植物数量和规格。因特殊情况或合理调整确需变

更的，需向甲方办理报批手续；

9.15 养护工程施工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及市政局颁发的实施细则实施规范化操作，维护交通安全通畅，做到养护作业安全、文明施工，并及时对养护管理质量进行自查。必须按要求创建文明养护工地；

9.16 应按有关规定每月对管养路段进行养护质量自查，全年应完成甲方当年下达的养护指标和优良路率考核指标；

9.1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9.18 乙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9.19 由于养护不当发生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由于养护不当造成的行人、行车伤亡事故及引起的诉讼和赔偿，由乙方全面负责。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

履约担保的方式： /

☒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下浮率承诺表、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山街道道路管理养护现场考核评分表》（月评表）、《中山街道道路管理养护考核月度汇总表》，《中山街道道路管理养护考核季度汇总表》。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1. 有不明事宜以采购文件为准。

2、补充条款

1:2.乙方最终报价总价下浮率为 6%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2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参考版）

承诺单位：上海茸佳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中山街道 2026 年自管道路桥梁养护项目

购买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2025年12月24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合同金额			
（二）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 ☐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 ☐ 分段验收/ ☐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 是/ ☐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 是/ ☐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 ☐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 是/ ☐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数（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	数量	单价	金 额	

			和工程 内容、标准)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____段，此为____阶段		
第三方参考 情况说明	评价 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 机构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供应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 对象	☐ 合格 ☐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 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 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 清单	☐ 合 格 ☐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 格、数量及外观 质量	☐ 合 格 ☐ 不合格	
	技术、性能 指标	☐ 合 格 ☐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 调试	☐ 合 格 ☐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 合 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